

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

111年11月09日

工程名稱	110年度曾文水庫蓄水範圍護岸第一期下游段工程		
執行單位	曾文水庫管理中心	工程編號	110-WRASB-E-01
承攬廠商	大勝營造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	新台幣 159,000,000元
第一次修正金額	新台幣 元	第二次修正金額	
第三次修正金額		第四次修正金額	
預定進度		實際進度	
進度超前		進度落後	
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			
出席情形詳參附件簽到簿			

壹、現況說明：

1. 本次會勘係由大勝營造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大勝營造)於現場施作時對於石籠收邊數量及排列方式尚有疑義，並對原設計數量計算式有遺漏之處函請本局釋疑(111年10月28日大勝字第1111028-01號函)並於111年11月09日同設計單位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永鉅顧問)至現場會勘。
2. 大勝營造提出疑義如下
 - (1). 取土便道部分長度有漏列情形，
 - (2). 石籠基礎板因轉彎段內外緣差有長度不同之情形，而透水織布則未將垂直方向搭接納入計算，
 - (3). 塊石填充材已超出契約數量，
 - (4). 工區內及上游採石區之塊石數量少已無法供應工程所用，
 - (5). 取土便道收邊石籠施作形式尚有疑義，且其數量是否漏列
 - (6). 圖說規定背填區域需以壓路機夯壓，但其費用是否漏列，

貳、會勘與會意見：

設計者意見：
本工程設計期間因其地形尚屬變動狀態，且當時國軍仍於現場辦理清淤堆置作業，其部分數量係屬概估，而部分數量漏列情形，請大勝營造依實際現場地形併為提出數量修正並送本公司校覈；壓路機夯實費用是否已含於既有單價內，則將由本公司確認後提出。

大勝營造有限公司：
將儘速尋覓採石區域送南水局審核；數量部分俟完成統計後送設計公司審核。

監造工務所：
配合現勘決議施作及辦理。

參、責任釐清及經費概估

1. 設計期間地形仍處變動狀態，部分數量無法詳細計算以概估方式納入非屬設計責任，相關數量及金額請大勝營造儘速提出估算，確認完成後本局再行檢討後續責任。

肆、結論：

1. 取土便道漏算情形請大勝營造提供計算方式予設計單位，請永鉅顧問釐清後另案函復本局。
2. 基礎版因轉彎段內外緣差問題，實際施作長度覈實結算，透水織布原數量計算式有遺漏部分請大勝營造一併提供予永鉅顧問，釐清後另案函復本局。
3. 一、15「大埔壩運土費」之原計算式屬預估數量，後續以磅單實際運載量納入修正覈實結算。
4. 石料篩選效率不彰的情形請大勝營造儘速另尋取石區，是否有適合區域，後續報請本局邀集權責單位到場勘查。
5. 取土便道兩岸收邊石籠因計算式有漏列情形，並考慮其施作目的僅為保護便道避免基礎遭到掏刷，其施作長度可適當減少，升層退縮寬度可修正至1.5m，在不違反其設計原則下可適當節省公帑，其修正後數量請大勝營造一併提供，並請永鉅顧問計算其結構穩定性。
6. 有關石籠背填部分請設計公司釐清是否單價是否有含夯實費用，若有漏編情形則於本案一併探討，並概估其需夯實之土方數量及所需經費送本局審核。
7. 請設計公司統計本次會勘修正所需經費，統整後併送本局辦理後續所需修正事宜。
8. 經查本工程承攬廠商「大勝營造有限公司」非屬拒絕往來廠商，查詢結果詳如附件。